

通 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聯絡人：楊宗鑫、楊弘道
聯絡電話：271-7161~3

主旨：檢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研提公告，**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一）止**，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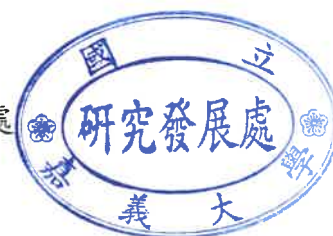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辦理旨揭計畫研提公告。
- 二、旨揭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教育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 （二）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經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述之計畫主持人。
- 三、計畫徵件須知詳如本案附件說明，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5 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案為限。
 - （二）領域類別：1.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2. 資通訊科技；3. 工程、製造及營建。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三）教育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 100 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 （四）參與計畫之學生（大學生或研究生）人事費，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 （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 20%、經常門占 80% 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四、有意申請前揭計畫之單位及教師，**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前**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先生（271-7161~3，eric678@mail.nycu.edu.tw），俾利紀錄與統計申辦概況；如申請案超過 5 件，將另行協調申請案件及申請單位。
- 五、申請計畫之單位及教師，請逕至「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系統」（<http://stem.nycu.edu.tw/>）線上申辦計畫研提，並請於**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完成線上申請**，以利學校檢視申請案件資料後統一送出線上申請。
- 六、檢附教育部來函及 110 年 6 月 18 日線上說明會議重點紀錄如附件 1~4，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教師知悉。

此致

各學院、校級中心

研究發展處



敬啟